

级教育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已在 2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 6 个计划单列市建校,分布于各地(州、市)、县(旗、市)的教学网点已达 2000 多个,四年累计招生近 30 万人,首届学生 6 万多人已于今年毕业。各级财政部门应当进一步加强对中华会计函授学校的领导,支持、帮助各教学网点进一步完善教学设施,在巩固和发展现有中专层次学历教育的基础上,向多层次、多形式、多功能发展。

(四)努力抓好教材建设。要组织一批专家、教授,对在职会计人员培训的现有教材进行分析总结,用三、五年的时间,建立一套适合成人特点的包括各层次的会计专业教材体系。对于适宜统一编写教材的课程,在教材统一的基础上,统一组织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讲课,制作成教学录相带播映,并聘请必要的教师做现场解难答疑辅导。要在充分利用现有设备条件的基础上,从会计专业的主要专业课做起,在三、五年内使大部分课程实现电化教学。

(五)坚持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发展会计专业在职教育。要在保证教学质量的前提下,鼓

励和支持各种社会力量办学。为保证教学质量,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协助教育部门对现有开设会计专业的教学单位进行整顿。一些省、市教育部门委托财政厅(局)对各类会计专业培训组织的办学条件(包括师资、教材、课程设置、教学设备、场所等)进行审查的办法,对整顿会计专业的培训组织,提高教学质量,效果显著,各地可以借鉴。要推动并支持教育部门根据需求和可能,有计划地发展各级、各类学校(包括大学、大专和中专院校)的会计专业,扩大招生规模,逐步满足会计人员正常补充和增长的需要。

(六)加强在职会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工作,不断提高会计人员的政治和业务素质,是全面提高会计工作水平,加强财政、财务管理的重要保证。各级财政、财务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对培训工作的领导,有计划地解决培训经费、教学场地、教学管理人员等问题;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快会计人员的培训步伐,建设一支又红又专的会计队伍,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服务。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1992 年 3 月 21 日财政部、人事部发布)

第一条 为加强会计专业队伍建设,提高会计人员素质,客观、公正地评价和选拔人才,充分发挥会计人员在社会主义四化建设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完善专业职务聘任制的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资格考试按会计专业职务的设置分为:会计员、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资格考试。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后,不再进行相应会计专业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各地区、各部门为评定相应会计专业职务任职资格所进行的考试一律停止。

第三条 按本规定通过全国统一考试获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会计人员,表明其已具备担任相应会计专业职务的水平和能力,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不与工资待遇挂钩。单位在岗位需要时,根据有关规定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从获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会计人员中择优聘任。

首次已评聘会计专业职务的,经考核合格,可按规定续聘原专业职务。晋升专业职务时,应按本规定参加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第四条 在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具有正规全日制院校财经专业毕业学历的会计人员,可根据下列条件,按规定经考核合格可聘任相应的

会计专业职务: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三年,或获得博士学位经考核胜任主要会计岗位工作的,可聘任会计师职务;大学专科毕业见习期满后从事会计工作满二年,或大学本科毕业见习期满后,经考核胜任一般会计岗位工作的,可聘任助理会计师职务;中等专业学校毕业见习期满后,经考核胜任所任工作的,可聘任会计员职务。

第五条 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资格考试分甲、乙两种。甲种考试为相应专业技术资格应具备的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的考试。参加甲种考试必须具备规定的学历或取得相应的乙种考试合格证书;乙种考试为财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考试。凡不具备规定相应学历的会计人员,必须取得规定档次的乙种考试合格证书,方能参加相应档次的甲种考试。

会计员资格考试只设一种,为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的综合性考试。

第六条 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及有关财政经济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行为;

2.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遵守职业道德;

3. 取得会计证。

第七条 报名参加会计员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本规定第六条所列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高中毕业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一年。

第八条 报名参加助理会计师资格甲种考试人员,除具备本规定第六条所列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高中毕业,担任会计员职务四年以上,参加助理会计师资格乙种考试成绩合格;

2. 中等专业学校毕业,担任会计员职务三年以上;

3.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二年,或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一年。

第九条 报名参加会计师资格甲种考试的人员,除具备本规定第六条所列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中等专业学校毕业,担任助理会计师职务四年以上,参加会计师资格乙种考试成绩合格;

2. 大学本科毕业或大学专科毕业,担任助理会计师职务三年以上;

3. 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二年,或博士研究生毕业。

第十条 参加会计员资格考试和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资格甲、乙种考试,均由本人提出申请,单位推荐,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考试管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报名条件审查合格后,发给准考证。考生凭准考证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

第十一条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在国务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人事部、财政部共同负责。人事部负责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试题以及对甲、乙两种考试和会计员资格考试全过程的监督和指导;财政部负责拟定考试科目、编写考试大纲、考试命题以及负责甲、乙两种考试和会计员资格考试的组织和实施。

各地的考试工作应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甲种考试和会计员资格考试由人事厅(局)或职改部门和财政厅(局)共同负责,具体考务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妥善分工并组织实施。乙种考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为国家考试。会计员资格考试和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资格的甲种考试每年举行一次,考试合格者发给相应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由人事部统一印制,人事部、财政部联合颁发。

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资格的乙种考试,参照各档次的学历要求确定考试科目,考试成绩采用单科累积的方式。每门科目考试及格,由财政

部颁发单科及格证明。规定的科目全部合格后，由财政部颁发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资格乙种考试合格证书。

第十三条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实行注册登记制度。资格有效期一般为五年。有效期满，持证者要按规定主动到发证机构办理注册登记。凡脱离会计工作岗位连续时间在三年以上者（含三年），所取得的资格自行失效，必须重新参加相应的资格考试。

第十四条 对伪造学历、资历或考试作弊，骗取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乙种考试合格证书的人员，发证机关应取消其资格，收回证书。

第十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

第十六条 本规定解释权属财政部。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二年八月一日起执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1992年3月21日财政部、人事部发布）

一、资格考试的组织领导

财政部、人事部联合成立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决定考试的有关政策、计划等重大原则问题。领导小组组长由财政部一位副部长担任。资格考试领导小组下设考试办公室，考试办公室设在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具体负责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计划的安排，组织大纲编写和命题，制发考试组织、实施工作中有关办法和规则，规范、指导、协调各地考务工作，处理有关资格考试的日常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与人事厅（局）或职改部门联合成立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根据《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的要求，设立相应的考务工作办事机构，按照全国资格考试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组织本地区的考试工作。

二、考试科目的设置

（一）会计员资格考试科目定为：1. 会计与会计法规基本知识；2. 会计员实务。

（二）助理会计师资格考试科目

甲种考试科目定为：1. 会计专业及相关知识综合考试；2. 助理会计师实务。

乙种考试科目定为：1. 财经实用写作；2.

政治经济学；3. 会计学（上）；4. 成本会计；5. 经济法概论；6. 财政与金融。

（三）会计师资格考试科目

甲种考试科目定为：1. 会计专业及相关知识综合考试；2. 会计师实务。

乙种考试科目定为：1. 财经应用数学；2. 会计学（下）；3. 管理会计；4. 审计学；5. 财务管理；6. 统计学原理。

三、考试大纲和教材

（一）各科考试大纲由考试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写，经审定后发布；

（二）考试大纲如需修订，修订的大纲经审定后，最迟应于考试前半年发布；

（三）乙种考试各科的教材，由考试办公室聘请专家按照审定的考试大纲统一编写，公开发行；

（四）甲种考试以及会计员资格考试的辅导材料，由考试办公室根据需要组织专家编写。

四、考试的命题与评分

（一）各科考试按规定程序在各科考试大纲范围内实行全国统一命题。能建立考试题库的考试科目，应逐步建立试题题库，每次考试的内容从题库中抽取。不能建立题库的科目以及应建题库科目在题库未建立前，应组成命题小组，